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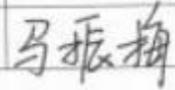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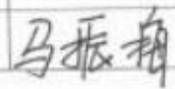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12813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u65c1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J14R8H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勤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2MABM0K9H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振梅	2014035110352013110707000930	BH0527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振梅	报告全文	BH0527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勳	联系方式	13940218099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双树坨子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3° 04' 47.901" ， 北纬 41° 38' 20.55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第 55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 制品制造中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符合《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①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双树坨子村，土地证上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隔路为农田，北侧隔路为农田，南侧为沈阳浩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本项目租赁沈阳东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区北侧区域进行项目建设，该区域闲置多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图 1-1 租用厂区范围

②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环境状况良好，选址合理。

表 1-1 项目厂址四至坐标一览表

序号	四至坐标 (°)	
1	X: 123.079111175	Y: 41.638987278
2	X: 123.079194323	Y: 41.638665413
3	X: 123.080932395	Y: 41.639309143
4	X: 123.081004815	Y: 41.639040922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0m²，按照全厂统一规划的原则进行布置，各区域之间生产联系紧密、布置力求紧凑，方便生产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①本项目工艺流水线、物料流向及给排水的布置较为合理，能够节约能源并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低到最低限度。

②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和安全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③本项目厂区分块合理，清洁区与污染区分块，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分开，减少了废气、噪声对生活办公区的影响。

④厂区布置及规划周边环境布局合理，厂区主要污染及危险单元远离敏感点。

由此可见，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双树坨子村，所在的分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10620012，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文件见附件），项目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见表1-2。

表1-2 项目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题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判定结果
分区管控	<p>(一)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37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2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面积为2356.10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8.32%;重点管控单元48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面积为6798.6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2.87%;一般管控单元7个,市域内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为3705.4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8.81%。</p> <p>(二)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N”为全市137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集聚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双树坨子村,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运营过程,废气和废水可达标排放,噪声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符合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为沈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准入允许类别。</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p> <p>(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等。本项目位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p>(1)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p>	<p>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p>	符合

控	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级）排放标准。																																					
<p>综上，经过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进行对照分析，项目符合《意见》中的分区环境管控要求。</p> <p>6、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该项目具体情况</th> <th>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td> </tr> <tr> <td>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td> </tr> <tr> <td>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td> </tr> <tr> <td>3.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td> <td>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2”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td> <td>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10620012，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td> </tr> <tr> <td>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td> <td rowspan="4">1.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经原料库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处理，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2.水泥筒仓配套一套仓顶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处理； 3.铲车运输过程通过道路硬化，全程苫盖等措施处理，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td> <td>符合</td> </tr> <tr> <td>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td> <td>符合</td> </tr> <tr> <td>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td> <td>符合</td> </tr> <tr> <td>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	3.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2”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10620012，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经原料库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处理，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2.水泥筒仓配套一套仓顶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处理； 3.铲车运输过程通过道路硬化，全程苫盖等措施处理，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符合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符合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符合
内容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																																					
3.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2”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10620012，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经原料库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处理，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2.水泥筒仓配套一套仓顶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处理； 3.铲车运输过程通过道路硬化，全程苫盖等措施处理，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符合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符合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符合																																					

	降尘，定期清扫路面； 4.投料、搅拌在封闭搅拌间内进行，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经负压收集再经1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2）； 5.焊接产生的烟尘经1个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 6.原料厂外运输过程全封闭运输。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4.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	本项目不涉及。	/
2.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
4.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5.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
6.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水平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本项目不涉及。	/
2.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
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4.加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5.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6.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中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发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一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建设项目选址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21010620012），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2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	统筹推荐区域绿色协调发展		
1	辽宁沿海经济带持续推进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印染等产业技术升级，严控石化产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范沿海石化行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三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1	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为水泥预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	符合
2	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四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	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以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绿色制造	本项目为水泥预制品制造，不属于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2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温室气体	符合

五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1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以沈阳、鞍山、辽阳营口、锦州、葫芦岛为重点，以钢铁、有色、化工、凌美等行业为突破口，加大区域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六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1	坚持源头预防、分类管理，分区施策，严格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原料主要水泥、杂石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重金属等，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车间封闭，地面硬化，影响较小	符合
2	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符合
8、本项目与《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四十二、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以及相应的主要参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因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采取措施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经原料库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处理，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2.水泥筒仓配套一套仓顶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处理； 3.铲车运输过程通过道路硬化，全程苫盖等措施处理，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路面； 4.投料、搅拌在封闭搅拌间内进行，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经负压收集再经1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2)； 5.焊接产生的烟尘经1个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 6.原料厂外运输过程全封闭运输。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四十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处理污染物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	本项目日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	符合

	<p>义务以及环境保护责任。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地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有关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p>	<p>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依法签订转移危险废物协议。</p>	
	<p>四十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对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以及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责任，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企业事业单位对其环境保护工作负有下列责任：（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防治污染设施操作规程；（四）保证各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六）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七）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本单位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及制度。</p>	<p>符合</p>
	<p>四十八、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变更、延续、撤销、吊销、注销，应当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不免除其法定的治理污染义务和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p>	<p>本项目通过审批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依法生产。</p>	<p>符合</p>
	<p>五十一、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因过错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导致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开展风险评估</p>	<p>符合</p>
	<p>五十五、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委托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p>	<p>本项目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池沉渣、废钢筋、废焊渣、废布袋、废包装袋、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p>	<p>符合</p>

		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十六、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使其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方式, 有效控制噪声排放源强。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建设及规模</p> <p>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双树坨子村，租用闲置厂区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水泥预制品 4500 件。项目厂内具体布置图详见附图 2。</p>			
	<p>2、编制依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55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水泥制品制造”详见下表。</p>			
	<p>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p>			
	环评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结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p>综上，本项目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此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工程分析，污染源调查，环境现状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待报告审批后，企业将自行申请本企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3、工程内容及组成</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在租用厂区内进行，建成后预计年产水泥预制品4500个，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配料、焊接等。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见表2-2。</p>				
<p>表2-2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p>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进行投料、配料、搅拌、切割、焊接工序, 内建一座危废间面积为 15 平方米, 内设一座封闭生产搅拌车间, 将配料机、搅拌间单独封闭, 年生产 1920h	新建	
	露天生产区	露天生产区主要进行浇注、晾晒工序, 占地 15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休息室	建设面积 500m ² , 用作员工办公、休息场所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库	设置一个原料储存库,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用于储存砂子、杂石、钢筋等原料, 内设置 1 座 10 平方米的油品库, 存放机油	新建	
	水泥筒仓	设置 1 个水泥筒仓 (容积 60t), 用于存储水泥	新建	
	成品堆放	成品堆放区为露天储存, 占地 300m ² , 储存成品, 进行晾晒、脱模、成型工序	新建	
	三级沉淀池	占地 9m ² , 用于沉淀清洗车辆及清洗搅拌机废水	新建	
	蓄水池	占地 6m ² , 用于储存项目生产用水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村自来水	--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车辆清洗及搅拌机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中,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供电	当地供电所	--	
	供暖	冬季不生产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车辆清洗及搅拌机清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中, 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新建	
	废气处理措施	原料库	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经原料库封闭, 地面硬化等措施处理, 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喷淋设置固定在原料库厂房墙上及产车由原料库运输到生产车间的路上, 全长 60m, 喷淋设施由喷淋管连接 30 个 0.5 毫米喷孔的喷头组成;	新建
		筒仓	水泥筒仓配套一套仓顶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处理;	
		铲车运输	铲车运输过程通过道路硬化, 全程苫盖等措施处理, 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定期清扫路面。	
		投料、搅拌	投料、搅拌在封闭搅拌间内进行, 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经负压收集再经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DA002);	
	焊接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沉淀池沉渣、废钢筋、废焊渣、废布袋、废包装袋、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	新建		

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年生产量	去向	厂内储存
1	水泥预制品	检查井	1000 个	市政工程和电力公司等	成品在厂内储存在露天成品堆放区
2		阀门井	500 个		
3		电力井	500 个		
4		化粪池	1000 个		
5		通讯井	500 个		
6		电缆井	500 个		
7		电信井	500 个		

5、主要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用水	t/a	582.34
2	用电	KW·h/a	12000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1	沙子	t/a	1400	400	--	含水率 10%
2	水泥	t/a	1500	48	散装	筒仓（容积 60t）
3	杂石	t/a	1500	275	散装	原料储存库（13#、粒径 16-31.5mm）（含水率 10%）
4	钢筋	t/a	100	12.5	盒装	原料储存库
5	焊条	t/a	0.3	0.075	盒装	原料储存库（不含铅）
6	抹布	t/a	0.008	0.008	袋装	原料储存库

7	手套	t/a	0.008	0.008	袋装	原料储存库																																																												
8	机油	t/a	0.14	0.14	桶装	原料储存库																																																												
<p>7、主要设备</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5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搅拌机</td> <td>1 台</td> <td>500 型, 20t/h</td> </tr> <tr> <td>2</td> <td>吊车</td> <td>1 台</td> <td>10 吨</td> </tr> <tr> <td>3</td> <td>铲车</td> <td>1 台</td> <td>0.5t/次</td> </tr> <tr> <td>4</td> <td>切割机</td> <td>1 台</td> <td>/</td> </tr> <tr> <td>5</td> <td>电焊机</td> <td>1 台</td> <td>/</td> </tr> <tr> <td>6</td> <td>振动器</td> <td>1 台</td> <td>/</td> </tr> <tr> <td>7</td> <td>配料机</td> <td>1 台</td> <td>20t/h</td> </tr> <tr> <td>8</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1 台</td> <td>风机风量 5000m³/h</td> </tr> <tr> <td>9</td> <td>焊接烟尘处理器</td> <td>1 台</td> <td>/</td> </tr> <tr> <td>10</td> <td>水泵</td> <td>2 个</td> <td>/</td> </tr> <tr> <td>11</td> <td>喷淋设施</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12</td> <td>模具</td> <td>40 套</td> <td>/</td> </tr> <tr> <td>13</td> <td>输送带</td> <td>1 条</td> <td>/</td> </tr> <tr> <td>14</td> <td>筒仓及配套除尘器</td> <td>1 台</td> <td>容积 60 吨、直径 2.5m, 高 12m, 风机风量 3000m³/h</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1 台	500 型, 20t/h	2	吊车	1 台	10 吨	3	铲车	1 台	0.5t/次	4	切割机	1 台	/	5	电焊机	1 台	/	6	振动器	1 台	/	7	配料机	1 台	20t/h	8	布袋除尘器	1 台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9	焊接烟尘处理器	1 台	/	10	水泵	2 个	/	11	喷淋设施	1 套	/	12	模具	40 套	/	13	输送带	1 条	/	14	筒仓及配套除尘器	1 台	容积 60 吨、直径 2.5m, 高 12m,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1 台	500 型, 20t/h																																																															
2	吊车	1 台	10 吨																																																															
3	铲车	1 台	0.5t/次																																																															
4	切割机	1 台	/																																																															
5	电焊机	1 台	/																																																															
6	振动器	1 台	/																																																															
7	配料机	1 台	20t/h																																																															
8	布袋除尘器	1 台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9	焊接烟尘处理器	1 台	/																																																															
10	水泵	2 个	/																																																															
11	喷淋设施	1 套	/																																																															
12	模具	40 套	/																																																															
13	输送带	1 条	/																																																															
14	筒仓及配套除尘器	1 台	容积 60 吨、直径 2.5m, 高 12m,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p>8、公共设施</p> <p>(1) 供水</p> <p>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项目用水来自村自来水, 水质水量可以达标, 不涉及违规开采地下水。</p> <p>员工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 中相关数据, 用水量按 60L/人·d 计,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5 人,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 72m³/a。</p> <p>生产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蓄水池, 蓄水池容积为 6m³ (长 3m、宽 2m、高</p>																																																																		

1m)，蓄水池储存车辆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生产及降尘用水，根据下列计算可知，蓄水池容积可满足储水使用，设置一个三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容积 9m^3 （三个长2m、宽1.5m、高1m的池子），用于储存清洗车辆及清洗搅拌机废水，沉淀后用于生产工序。

①车辆清洗用水：建设单位每天对驶出厂区的车辆进行车轮清洗，清洗水量按 $0.5\text{t}/\text{辆}\cdot\text{d}$ ，运输车辆平均每日运输两次，由原料厂家或购买买家自行雇车运输，本单位无运输车辆，平均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排入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建设单位每10天对搅拌机搅拌罐进行清洗，清洗水量按 $0.5\text{t}/\text{辆}\cdot\text{次}$ ，平均搅拌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0.5\text{m}^3/10\text{天}$ ， $12\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10\text{d}$ ， $9.6\text{m}^3/\text{a}$ ，排入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③搅拌用水：根据《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中，用水量为 $173\text{kg}/\text{m}^3$ 混凝土，本项目年产水泥预制品等共计4600t吨，约1460立方米，则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d}$ ， $252.58\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212\text{m}^3/\text{d}$ ， $50.98\text{m}^3/\text{a}$ ，车辆清洗废水回用量 $0.8\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量 $9.6\text{m}^3/\text{a}$ ，蒸发损耗以10%计，剩余水分进入产品，即进入产品水量为 $0.947\text{m}^3/\text{d}$ ， $227.322\text{m}^3/\text{a}$ ，无废水产生。

④降尘用水：场区地面硬化，铲车运输路线、原料库采取喷淋设施降尘的方式，在铲车运输及物料装卸是开启，用于抑制铲车运输及物料装卸时的扬尘，平均每天喷淋3个小时，选用 0.5mm 喷孔的喷头进行喷淋，设置30个喷头，喷洒流量为 $0.16\text{L}/\text{min}$ ，则项目降尘用水量为 $0.864\text{m}^3/\text{d}$ 、 $207.36\text{m}^3/\text{a}$ ，此部分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2）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5%计，排水量为 $0.255\text{m}^3/\text{d}$ ， $61.2\text{m}^3/\text{a}$ 。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未铺设，故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10\text{d}$ ，

9.6m³/a，排入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表 2-7 项目给、排水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用水规模	新鲜水用水量		排放系数	排放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60L/人·d	5 人	0.3	72	85%	0.255	61.2
生产搅拌用水	173kg/m ³ 混凝土	1460m ³	0.212	50.98	进入产品及蒸发	0	0
搅拌机清洗水	--	--	0.5m ³ /10d	12	80%沉淀后回用搅拌工序	0	0
车辆清洗水	--	--	1	240	80%沉淀后回用搅拌工序	0	0
降尘用水	--	--	0.864	207.36	蒸发	0	0
总计	--	--	0.2426	582.34	--	0.255	61.2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4)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依托于当地供电所。

9、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5 人，公司为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日为 240 天，雨天不生产，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食宿问题自行解决。

1、施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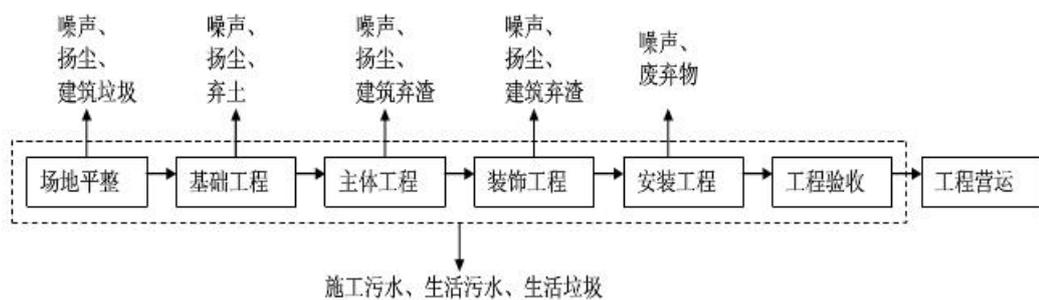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

本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有挖土、运土、夯实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G）、弃渣土及砂石等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G）；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N）；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污水（W1）；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方（S1）。

施工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W2）；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S2）。

2、运营期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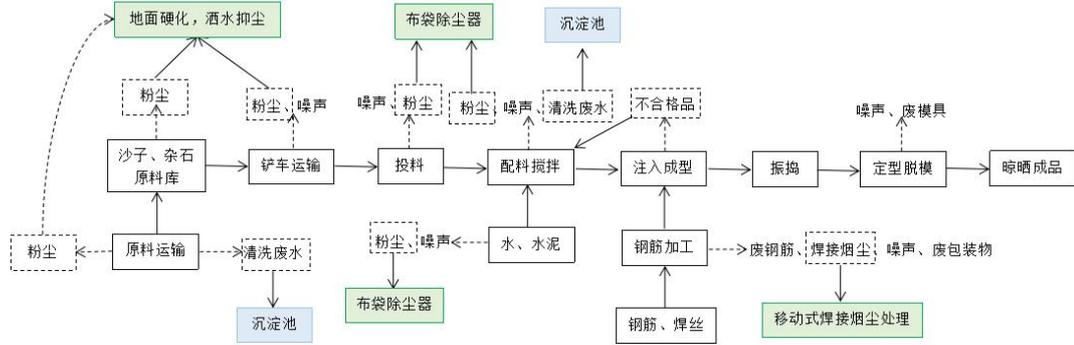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程流程：

(1) 沙子、杂石原料库：将原料储存在厂区内，沙子、杂石储存在原料库内，原料库全封闭，原料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洒水抑尘，水泥经密闭罐车运至厂区后，罐车与水泥筒仓密闭连接，并由气流输送至水泥筒仓，水泥筒仓仓顶产生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原料运送由商家提供车辆运送，运输过程覆盖苫布，运输完成后仅在厂内清洗轮胎，运输原料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及噪声；

(2) 铲车运输、投料、配料、搅拌：利用铲车将沙子、杂石送入配料机，以密闭皮带输送方式提升至搅拌机；水泥在水泥罐内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铲车输送过程采用苫布进行覆盖，抑制粉尘排放，本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废包装袋，沙子、石子投料、搅拌粉尘经负压收集再经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3) 注入定型：将混合好的原料注入模具中，本工序产生噪声及不合格品（此不合格品为浇注时未定型的湿料，直接综合利用）；

(4) 振捣：利用振捣器增加产品密实度，将振捣棒插入模具中间开始振捣，持续30-50秒；

(5) 定型脱模：将模具及模具中的过程产物静置，待其定型，自然晾干

后用吊车脱模，不使用脱模剂，本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废模具；

(6) 晾晒成品：自然晾干定型后直接出售

(7) 钢筋加工：钢筋按照所需规格进行剪切后，进行焊接，部分损坏的金属模具也进行焊接，本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废钢筋、噪声、废包装及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8 物料平衡一览表

收入项		支出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沙子	1400	产品	4600
杂石	1500	废气 (粉尘)	0.19941478
水泥	1500	除尘灰	6.03838522
新鲜水	302.98	蒸发水量	75.658
--	--	不合格品	21.0842
清洗车辆、搅拌机回用水	201.6	清洗车辆、搅拌机废水	201.6
合计	4904.58	合计	4904.58

主要污染工序及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2-9。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施工期污染产生节点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施工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	扬尘、CO、NO ₂ 、THC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排入化粪池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 (车辆) 人为操作	交通噪声、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	减噪、距离衰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
固废	建筑材料、施工人员生活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2-10。

表 2-10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卸料、运输、原料储存、投料、搅拌	颗粒物
	焊接工序	烟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清洗车辆、搅拌机	清洗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废布袋
	浇注工序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废焊渣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脱模	废模具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剪切钢筋	废钢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沈阳东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北侧部分厂区，沈阳市东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成立，2016 年 8 月注销，该块空地一直未建设，未进行过生产活动，空地中原有建筑为沈阳市东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锅炉房，已停产多年，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遗留污染情况，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图 2-6 原精细化工厂区布置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对基本污染物需进行区域达标判定,项目基本污染物采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沈阳市环境状况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6	70	8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8	150	78.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8	75	10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7	150	3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7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7	80	71.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 (mg/m^3)	4 (mg/m^3)	3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5	160	90.63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p> <p>(2) 区域达标计划</p> <p>随着《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等的实施,通过采取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清洁取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散煤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推进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p>						

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改善货运结构、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深入治理扬尘污染(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秸秆管控和氨排放控制(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控制农业氨源排放)、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建立辽宁省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提升全省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等削减替代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以环沈阳城市群(包括沈阳、鞍山、抚顺、本溪、辽阳、铁岭6市)为重点区域,以“精准溯源、科学分析、精细管理、联防联控”为工作思路,统筹推进“控煤、治企、降尘、管车船、控秸秆、抓重污染天气、治挥发性有机物”等工作,实现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和颗粒物(PM₁₀)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蓝天幸福感的奋斗目标,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美丽辽宁提供生态保护支撑。

根据《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实施),为改善沈阳市大气环境情况,政府将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划定和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推进热电联产和电取暖、制定燃煤锅炉(设施)整治计划、制定民用散煤替代和补贴政策、控制煤炭钢铁水泥等重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超标排放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划定禁烧区域和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草落叶、餐饮和单位食堂应当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措施,通过以上一系列治理措施,达到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超标问题可以

得到有效的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明显得到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8 日对沈阳浩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沈阳浩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南侧，距离本项目 30m。

①监测点位：1#沈阳浩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南侧 30m），2#彰驿站村（本项目北侧 1402m）；

②监测因子：TSP；

③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7 天，每日至少有 24h 的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见表 3-2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环境监测点位图。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1#监测点位	2#监测点位
TSP	2021 年 2 月 2 日	24 小时平均值	0.197mg/m ³	0.190mg/m ³
	2021 年 2 月 3 日	24 小时平均值	0.201mg/m ³	0.183mg/m ³
	2021 年 2 月 4 日	24 小时平均值	0.188mg/m ³	0.192mg/m ³
	2021 年 2 月 5 日	24 小时平均值	0.192mg/m ³	0.190mg/m ³
	2021 年 2 月 6 日	24 小时平均值	0.187mg/m ³	0.203mg/m ³
	2021 年 2 月 7 日	24 小时平均值	0.186mg/m ³	0.183mg/m ³
	2021 年 2 月 8 日	24 小时平均值	0.181mg/m ³	0.181mg/m ³

结果表明：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细河，约 284 米，依据《沈阳市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细河水质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鉴于建设项目有可能存在土壤环境污染，故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本项目厂区内土壤进行监测，监测点位 T1 位于本项目厂区内，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土壤环境质量表层样监测结果 单位：mg/kg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筛选值
	T1	第二类用地
砷	7.68	60
镉	0.13	65
铬（六价）	未检出	5.7
铜	40	18000
铅	52	800
汞	0.110	38
镍	70	90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氯仿	未检出	0.9
氯甲烷	未检出	37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苯	未检出	4
氯苯	未检出	270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乙苯	未检出	28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甲苯	未检出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硝基苯	未检出	76
苯胺	未检出	260
2-氯酚	未检出	2256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蒽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萘	未检出	70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p>		

5、地下水环境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鉴于建设项目有可能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故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对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附近水井，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7.7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182	mg/L
总硬度	39.1	mg/L
耗氧量	0.98	mg/L
铬(六价)	0.004 (L)	mg/L
氨氮	0.02 (L)	mg/L
硝酸盐氮	1.1	mg/L
亚硝酸盐氮	0.001 (L)	mg/L
硫酸盐	5 (L)	mg/L
氯化物	5.7	mg/L
氰化物	0.002 (L)	mg/L
挥发酚(类)	0.002 (L)	mg/L
氟化物	0.1 (L)	mg/L
砷	1.0 (L)	μg/L
汞	0.1 (L)	μg/L
铅	2.5 (L)	μg/L
锰	0.02	mg/L
铁	0.24	mg/L
镉	0.5 (L)	μg/L

	菌落总数	93	CFU/m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100mL
	K ⁺	0.64	mg/L
	Na ⁺	10.8	mg/L
	Ca ²⁺	8.40	mg/L
	Mg ²⁺	4.40	mg/L
	碳酸盐碱度 (CO ₃ ²⁻)	未检出	mg/L
	重碳酸盐碱度 (HCO ₃ ⁻)	58	mg/L
	Cl ⁻	5.68	mg/L
	SO ₄ ²⁻	3.63	mg/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没有超标情况，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产生的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21/2642-2016），具体见下表。						
	表 3-6 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 ³ ）			
	颗粒物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及表 3 排放限值；焊接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厂界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评价因子及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限值含义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用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表 2）	0.5（表 3）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注：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表 3-8 焊接烟尘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							

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_{eq} dB(A)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 年 07 月 01 日）。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文件要求及建设项目特点。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建 2 间厂房（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建设周期在 1 个月左右，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其次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p>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一般由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生物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噪声的。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扬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p>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废水排放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泥浆水、机械清洗水等），因不同阶段用水和排水差异很大，废水排放量不稳定，其成分一般为 SS、石油类。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和除渣后用于洒水抑尘。</p> <p>施工中较稳定部分用水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规模，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原有防渗旱厕，处理后用于生物堆肥，不得随意排放。</p> <p>（3）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p> <p>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不同的施工设备产</p>
---------------------------	---

	<p>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使噪声值增加 3~8dB（A），并在空旷地带的传播距离较远。夜间禁止施工。</p> <p>（4）固废</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废气物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土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瓦、木料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部分废气的建筑材料，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混泥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用于回填低洼地带。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也应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施工期固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1、废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库内原料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铲车运输粉尘、水泥筒仓粉尘、投料进入配料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粉尘及焊接烟尘；配料机进入搅拌机过程中全密闭进行，不产生粉尘。</p> <p>①物料输送、储存</p> <p>本项目物料输送、储存包括物料装卸、储存、铲车运输。</p> <p>物料装卸与储存均在原料库内进行，原料储存过程仅在运输、装卸时产生粉尘，采取全封闭原料库，有效减少原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面源污染，同时装卸料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铲车运输通过喷淋设施洒水降尘，车间地面硬化，并在铲车运输过程进行苫盖等方式降低粉尘排放，抑尘效率90%，原料装卸年运行480h，原料运输年运行480h，物料运输及储存过程总共运行960h。</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p>

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了解到“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kg/t产品。本项目水泥制品产量为4600t,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0.552t/a,产生速率为0.575kg/h,排放量为0.0552t/a,排放速率为0.0575kg/h。

②水泥筒仓排放粉尘

水泥筒仓粉尘:本项目水泥由水泥罐车运送至厂区后负压状态注入水泥筒仓中,该过程为密闭过程,产尘量少。项目生产水泥预制品年用水泥1500t,水泥筒仓气压进料及出料会产生粉尘。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产污系数为2.09kg/(t水泥)。筒仓每年运行480h,则水泥仓中粉尘产生量为3.135t/a(6.53kg/h)。经水泥筒仓自带风机(风量为3000m³/h)、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100%,除尘效率为99.7%,排放量为0.009405t/a(0.0196kg/h),排放浓度为6.53mg/m³,满足国家《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③投料产生粉尘

生产车间产生粉尘主要为沙子、杂石按照比例送入配料机内产生的粉尘及搅拌粉尘。生产车间封闭,车间地面硬化,投料在封闭搅拌间内进行,搅拌间内产生的投料及搅拌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95%),由管道引入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99.7%),风机风量5000m³/h,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 沙子、杂石按照比例送入配料机内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采取类比法计算废气污染物源强,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物料装卸工序废气产污系数为0.05kg/t-原料,本项目沙子、杂石原材料使用量为2900t/a,则投料过程中废气产生量为0.145t/a。经治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0041325t/a,排放速率为0.000861kg/h,排放浓度为0.1722mg/m³,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投料每天运行约2h;无组

织排放量为 0.00725t/a，排放速率为 0.0151kg/h。

B.搅拌粉尘

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了解到“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kg/t 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4600t/a，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2.4058t/a，搅拌机每天运行 2h，经治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685653t/a，排放速率为 0.0143kg/h，排放浓度为 2.86mg/m³，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029t/a，排放速率为 0.251kg/h。

④焊接烟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核算环节：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9.19kg/t-原料计算，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约 0.3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2757t/a，项目设有 1 台焊机，主要焊接模具，年工作时间为 480h，预计焊接烟尘最大产生速率为 0.0057kg/h。本项目焊接烟尘产量极少，焊接废气的烟尘浓度较低。项目拟设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施，降低车间焊接烟尘浓度。移动焊接烟尘处理器的处理效率以 80%计，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以 80%计，处理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757 \times 20\% + 0.002757 \times 80\% \times (1-80\%) = 0.00099252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21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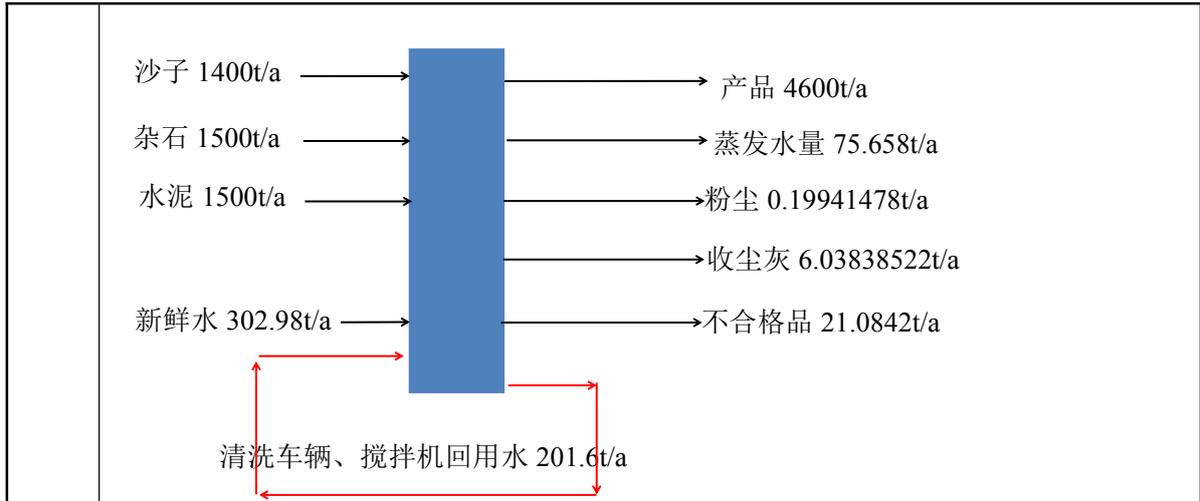


图 4-1 物料平衡图

表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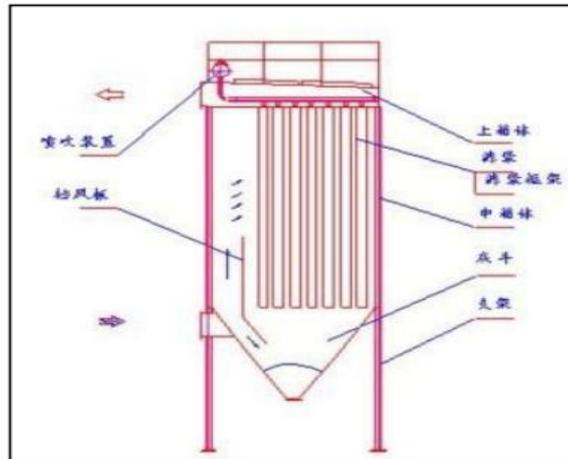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筒仓)	颗粒物	6.53	0.0196	0.009405
2	DA00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032	0.01516	0.0072697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667478

表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装卸、堆放	颗粒物	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经原料库封闭储存，地面硬化处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0.5	0.0552	达标
	铲车运输		铲车运输过程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路面，并在铲车运输过程进行苫盖				
2	筒仓		水泥筒仓配套一套水泥罐仓顶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	
3	投料		投料、搅拌在封闭搅拌间内进行，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经负压收集再经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0.00725	
4	搅拌			0.12029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DA002)					
5	焊接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 1 个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 集处理				0.0009925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 计		颗粒物				0.18373252		
表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004073		
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表 4-5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因子	总产生浓 度 (mg/m ³)	治理 措施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 物	2177	筒仓自 带袋式 除尘器	99.7	6.53	10	达标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4915-2013)
DA002	颗粒 物	1010	袋式除 尘器	99.7	3.032	10		
采用 Screen3Model 软件预测浓度。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 _{max} 和 D 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0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原料库		颗粒物		450		2.248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50		10.48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烟尘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未规定本行业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照独立粉磨站，布袋除尘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烟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烟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布袋除尘器有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布袋除尘器有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布袋除尘器有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布袋除尘器有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本项目选择布袋除尘器，具有较好的除尘效果，能够确保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53-2017）无组织排放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1) 原料堆存：本项目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采用带抽风口的散装卸

料装置，物料装车与仓顶除尘器同步运行，沙子、杂石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内，并进行覆盖，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2) 原料转运：沙子、杂石铲车运输过程覆盖苫布，运输路程地面硬化，同时洒水抑尘，铲车运输及原料装卸过程设置喷淋设施，喷淋设置固定在原料库厂房墙上及产车由原料库运输到生产车间的路上，全长 60m，喷淋设施由喷淋管连接 30 个 0.5 毫米喷孔的喷头组成。

投料、搅拌：投料、搅拌在封闭搅拌间内进行，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经负压收集再经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2），配料机转入搅拌机过程设置封闭传输带输送，避免产生粉尘，水泥采用压风机，通过负压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将生产线中配料机及搅拌机进行封闭，以达到对逸散粉尘更好的收集效果。配料机中物料进入搅拌机、筒仓中水泥打入搅拌机中及搅拌过程全封闭处理，不排放粉尘。

运输：运输扬尘废气治理措施为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及时清理运输路面，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平均每天进厂两次，由原料厂家或购买买家自行雇车运输，本单位无运输车辆，原料运输路程中加盖苫布，低速行驶，降低对运输沿线居民等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J1119-2020）中要求，“无组织排放：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在厂区内转移、运输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物料破碎、转运、筛分等工序的产尘点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等，并配备滤尘设施，无法采用封闭措施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对车间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收集系统。”本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采取可行性技术、同时采取满足要求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经过上述废气处理方式，本项目对所在区域 PM_{2.5} 影响不大。

(3) 废气排放口及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53-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用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 15m，本体建筑物最高 10m，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排气筒可行。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	纬度 (°)
DA001	筒仓呼吸口	一般排放口	15m (排放口离地面)	0.6m	25℃	123.080024	41.638977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m	0.6m	25℃	123.080099	41.638889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自行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次	自行采样频次	备注	排放标准
DA001 (筒仓)	排气筒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DA002 (生产车间)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厂界		颗粒物	每季 1 次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9) 非正常工况分析本次评价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情况下，即废气去除效率为的最不利工况时，给出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非正常工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气筒高度
			速率 kg/h		速率 kg/h		
	DA001 (筒仓)	颗粒物	6.53	0	6.53	1 次/年, 1h/次	15m
	DA00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314	0	5.314	1 次/年, 1h/次	15m

非正常工况下排污具有持续时间短，污染负荷高，污染物排放量变化幅

度大等特点。因此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及时更换部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按照厂区环保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停止生产。

2、废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相关数据，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5 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72m³/a。排放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61.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S。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生产废水

①车辆清洗废水：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1m³/d，24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计，则废水产生量为0.8m³/d，192m³/a，排入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0.5m³/10天，12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废水产生量为0.4m³/10d，9.6m³/a，排入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③搅拌废水：搅拌用水量为1.05m³/d，252.58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0.212m³/d，50.98m³/a，车辆清洗废水回用量0.8m³/d，192m³/a，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量9.6m³/a，蒸发损耗以20%计，剩余水分进入产品，即进入产品水量为0.842m³/d，202.064m³/a，无废水产生。

④降尘用水：抑尘用水量为0.864m³/d、207.36m³/a，此部分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项目养护采取自然养护，无需养护用水，模具无需清洗，长期使用后因磨损、断裂、变形后进行更换。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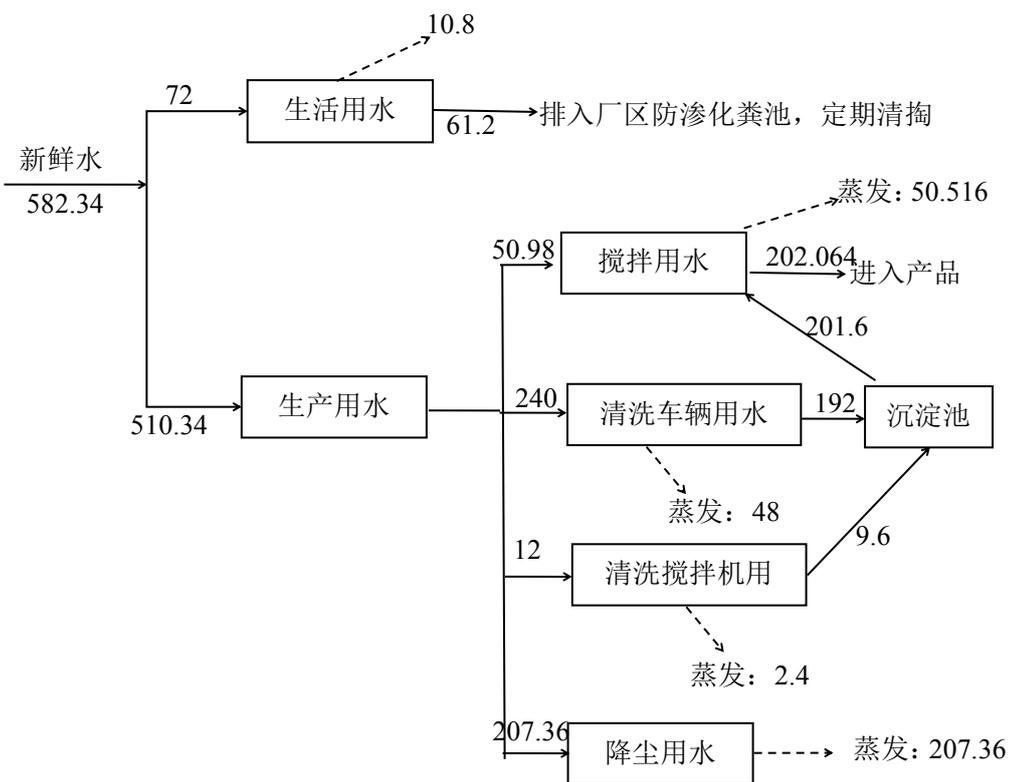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用水规模	新鲜水用水量		排放系数	排放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60L/人·d	5 人	0.3	72	85%	0.255	61.2
生产搅拌用水	173kg/m ³ 混凝土	1460m ³	0.212	50.98	进入产品及蒸发	0	0
搅拌机清洗水	--	--	0.5m ³ /10d	12	80%沉淀后回用搅拌工序	0	0
车辆清洗水	--	--	1	240	80%沉淀后回用搅拌工序	0	0
降尘用水	--	--	0.864	207.36	蒸发	0	0
总计	—	—	0.2426	582.34	—	0.255	61.2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情况可类比类似企业的生活污水，见表 4-10。

表 4-10 水污染物统计表

污染物	COD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 (mg/L)	280	28	253
产生量	0.017	0.0017	0.015
排放情况	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措施可行性分析：防渗化粪池容积约为12m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0.255t/d，化粪池清掏周期约为30天，本项目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生活污水的储存，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合理可行，清掏过程防止跑、冒、漏，清掏协议见附件5。

本项目设置一座三级沉淀池，设置三个3m³的水池，前两个水池为沉淀池，第三个水池为清水池，沉淀时间为3-5h，排入沉淀池的废水最大日排水量为1.3t，因此设置3m³的水池可以满足清洗废水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以上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根据经济技术开发区（四环外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项目的产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配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和作业产生的噪声，本公司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生产产生的噪声进行分析。噪声源最大强度约为85dB(A)。

表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0	13	1	7	63.1	14:00-16:00	20	43.1	1
	配料机	70		7	13	1	7	53.1	12:00-14:00	20	33.1	1
	铲车	80		9	10	1	9	60.9	10:00-12:00	20	40.9	1
	电焊机	75		10	7	1	7	58.1	8:00-10:00	20	38.1	1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85		10	8	1	8	66.3	8:00-10:00	20	46.3	1
切割机	75		7	7	1	7	58.1	8:00-10:00	20	38.1	1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源强/dB (A)	运行时段
		X	Y	Z				
吊车	-	105	19	12	75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罩	60	8:00-16:00
筒仓及配套风机	风量3000 ³ m/h	69	18	1	80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罩	65	10:00-12:00
布袋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风量5000 ³ m/h	69	21	1	80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罩	65	10:00-16:00
水泵 1#	-	100	18	1	75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罩	60	8:00-10:00
水泵 2#	-	101	18	1	75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罩	60	8:00-10:00

表 4-13 室外声源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 (A)	与厂界东距离(m)	与厂界西距离(m)	与厂界南距离(m)	与厂界北距离(m)	厂界东贡献值dB (A)	厂界西贡献值dB (A)	厂界南贡献值dB (A)	厂界北贡献值dB (A)
吊车	60	49	105	14	15	26.2	19.6	37.1	36.5
筒仓及配套风机	65	85	69	18	21	26.4	28.2	39.9	38.6
布袋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65	85	69	21	18	26.4	28.2	38.6	39.9
水泵 1#	60	54	100	18	21	25.4	20	34.9	33.6
水泵 2#	60	53	101	18	21	25.5	19.1	34.9	33.6
合计						32.99	32.02	44.52	44.16

参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

模式计算预测点新增噪声源的污染水平，模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 A 声级的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室内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 = L_{P2i}(T) + 10 \lg S$$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利用前面给出的预测模式计算出声源对各厂界点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生产车间内降噪后总源强 dB (A)	距离 (m)	室外声源衰减到厂界源强 dB (A)	昼间贡献值 dB (A)	标准
东厂界	49.56	64	13.4	33.04	55
西厂界		70	12.7	32.07	55
南厂界		7	32.7	44.8	55
北厂界		12	28.0	44.26	55

从表 4-16 中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排放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噪声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的防治并采取如下措施：

- (1) 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 (2) 产噪设备均做基础减震处理，安装减震底座。
- (3) 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尽可能利用厂房隔声。

噪声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厂界可达标。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5 污染源常规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

4、固体废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 240 天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0.6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除尘灰

项目除尘灰为 6.03838522t/a，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为混合湿料，量为 21.0842t/a，不合格品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废包装袋约 0.8t/a，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外售至其他单位。

⑤废模具

根据企业提供，废模具约 0.8t/a，废模具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外售至其他单位。

⑥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企业每 4 年更换一次，则产生的废弃布袋量为 6 个/4 年，废弃布袋综合利用。

⑦废焊渣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废焊渣为 0.00176448t/a，收集的废焊渣综合利用。

⑧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 10kg/a 和废机油桶 7 个/a，每个 3kg，含油抹布 8kg/a，沾油手套 8kg/a，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底会沉淀少量沉渣，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轮粘上的灰尘，产生量约 0.5t/a，定期清理，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

⑩废钢筋

根据企业提供，剪切产生的废钢筋 1t/a，废钢筋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外售至其他单位。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来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	代码	危险特征	形态	处置方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t/a	/	/	固体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焊接	废焊渣	0.00176448t/a	900-999-99	/	固体	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6个/4a	900-999-99	/	固体	综合利用	
沉淀池	沉渣	0.5t/a	900-999-99	/	固体	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0.8t/a	900-999-07	/	固体	综合利用	
剪切	废钢筋	1t/a	900-999-66	/	固体		
模具	废模具	0.8t/a	900-999-09	/	固体		
浇注	不合格品	21.0842t/a	900-999-99	/	半固体	综合利用	
除尘灰	除尘灰	6.03838522t/a	900-999-66	/	固体	综合利用	
机械维护	废机油	0.047t/a	0.01t/a	HW08 900-214-08	T、I	液体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0.021t/a	HW08 900-249-08	T、I	固体	
	含油抹布		0.008t/a	HW49 900-041-49	T、I	固体	
	含油手套		0.008t/a	HW49 900-041-49	T、I	固体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除尘灰、废包装袋、废钢筋、废焊渣、废布袋、废模具、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p> <p>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年07月01日）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废布袋、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钢筋、废焊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除尘灰、不合格品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池沉渣、废磨具、废包装袋、废钢筋、废焊渣、废布袋收集后综合利用。</p> <p>（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原料库内，占地面积3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应根据《一</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在专用库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②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收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二是将已包装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内部转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I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II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III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IV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V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在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15m²，需要暂存的

危废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存放于包装桶内，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油桶装于编织袋内，本项目危废每年转运 1 次，由委托的有资质单位自行运输。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与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还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3) 危废贮存库设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的面积为 15m²，按照 80%存储底面积，本项目废机油桶使用规格为 1m×1m 托盘进行盛装，每个机油桶占地面积为 1m²，本项目年产生废油桶 7 个，废油桶总占地面积为 7m²<12m²，可满足本项目需求。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装载量不超过容积的 80%。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 年 07 月 01 日）要求。

(4) 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合理性。

表 4-27 选址合理性分析

(GB18597-2023)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合理性分析
-------------------	-------	-------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区域不涉及所述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区域不涉及所述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p>b 危险废物贮存库存储能力分析</p> <p>项目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库 15m²。本项目危废所需面积约为 7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p> <p>c 分析预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p> <p>项目产生的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因此存储过程不会有废气散发，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且均经密闭包装，因此，无影响地下水、土壤等垂直入渗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不大。</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对地表水体无影响。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专人管理，且采取防盗措施，有明显的标识，远离人员活动区。</p> <p>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见表 4-20，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见表 4-21。</p>		
表 4-20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序号	要求内容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表 4-21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一般规定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贮存库	<p>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库外部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时，以及危险废物经</p>	

危险废物贮存库转移出来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①污染途径分析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废水和固废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使地表污染物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本项目收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池沉渣、废磨具、废包装袋、废钢筋、、废布袋、废焊渣等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②防控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及机油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污水管道接头等应进行防渗漏密封，需采用 PVC 管等易连接不易渗漏的管道。管道连接接头需有一定的备份，防止出现渗漏时及时更换、修复。

(2) 土壤防控措施

根据工程特点和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污染防治总体原则，本工程将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采取全方位的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经原料库封闭储存，地面硬化，粉尘大

部分散落在原料库内；水泥筒仓配套一套水泥罐仓顶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铲车运输过程道路硬化，全程苫盖，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路面；投料、搅拌在封闭搅拌间内进行，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经负压收集再经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2）；焊接产生的烟尘经 1 个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分区防渗：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机油存放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末端治理：主要包括厂区防渗措施和泄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同时对渗入地下的污染物及时收集，从而防止污染土壤。

（3）跟踪监测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未对地下水和土壤做出监测要求。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6.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类、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具体风险物质量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识别

名称	最大储存量
机油	0.14t
废机油	0.01t

废机油桶	0.021t
含油抹布	0.008t
含油手套	0.008t

表 4-18 风险物质储存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存位置
1	机油	0.14	2500	库房
2	废机油	0.01	2500	危废间
3	废机油桶	0.021	50	危废间
4	含油抹布	0.008	50	危废间
5	含油手套	0.008	50	危废间

表 4-19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1/Q1
1	机油	--	0.14	2500	0.000056
2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3	废机油桶	--	0.021	50	0.00042
4	含油抹布	--	0.008	50	0.00016
5	含油手套	--	0.008	50	0.00016
项目 Q 值Σ					0.0008

经计算 $Q=0.0008<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泄露引起的环境影响、火灾、爆炸事故。

(2) 源项分析根据事故风险源识别和危害因素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沾油手套储运过程泄露引起的。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定性分析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p>^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p> <p>(4) 火灾爆炸。结合本项目特点，预测厂区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泄露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1×10^{-5}，导致火灾爆炸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1×10^{-6}。</p> <p>(5) 风险事故影响分析</p> <p>① 风险事故对大气的影晌</p> <p>在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变化明显，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员工健康及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社设备操作，严格控制事故的发生。</p> <p>② 厂区风险事故对交通的影响</p> <p>项目厂区风险事故较小，影响范围均能控制在厂区内，事故发生时不会对附近的高速公路、国道、铁路造成危害，也不会对周边交通干线造成影响。</p> <p>(6)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污染治理设施故障事故排放</p> <p>在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变化明显，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停止生产；紧急通知并疏散受污染范围内人员；查明事故工位，并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p> <p>② 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储存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防止自燃：风险物质及其污染物必须及时清理，合理放置；加强管理：每天对储存区等进行检查，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对机油及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风险物质储存中应该注意的具体事项，特别是禁止吸烟；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露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为防止人体带电，工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对储存区应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p>				

(7)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定期对管道以及生产设备进行巡查，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
- ②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制定详细的设备使用操作规程等；
- ③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和完好标准，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 ④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 ⑤厂内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
- ⑥在机油等风险物质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附近群众，防治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 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
- ⑧分区防渗，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机油存放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 ⑨在厂区内设有灭火器。

(8)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因管理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泄露后对周边环境恶化、尾气泄漏等风险和风险物质聚集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能次生事故。评价认为，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可将事故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投料、搅拌在封闭搅拌间内进行，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经负压收集再经1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水泥筒仓配套一套水泥罐仓顶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原料仓库内装卸、堆放粉尘	颗粒物	原料库封闭储存，地面硬化处理，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铲车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过程洒水降尘，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路面，并在铲车运输过程进行苫盖	
	焊接	颗粒物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1个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NH ₃ -N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0年11月26日)、《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年07月01日)
	废焊渣		综合利用	
	废布袋		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渣		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综合利用	
	废钢筋		综合利用	
	废模具		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综合利用	
	除尘灰		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套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机油存放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根据设计方案），化粪池、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防腐防渗，避免因机油等渗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建设管理，且采用完好无损的具有相应强度要求的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并在容器上粘贴注有详细信息的标签；危险废物储存一定时间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②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企业应配备 管理人员，通过专业技能培训，承担项目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p> <p>③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和管理人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登记。</p> <p>(2) 验收三同时</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3) 规范排污口</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和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的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图 5-1。</p> <p>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标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提示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20%;">警告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说明见下表。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项目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 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投料、搅拌在封闭搅拌间内进行，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经负压收集再经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水泥筒仓配套一套水泥罐仓顶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原料仓库内装卸、堆放粉尘	颗粒物	原料库封闭储存，地面硬化处理，同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铲车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过程洒水降尘，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路面，并在铲车运输过程进行苫盖	
	焊接	颗粒物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 1 个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0年11月26日)、《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年07月01日)
	焊接	废焊渣	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综合利用	
	沉淀池	沉渣	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综合利用	
	剪切钢筋	废钢筋	综合利用	
	模具	废模具	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品	综合利用	
	除尘灰	除尘灰	综合利用	
	机械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保投资

表 5-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评预测投资 (万元)
1	噪声	减振和隔声装置	1
2	废气	负压管道 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2) 1套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3m排气筒 (DA001) 1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全厂地面防渗 1套喷淋装置	8
3	废水	防渗化粪池	0.5
4	固体废物	危废间、固废暂存区	0.5
总计			10

六、结论

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004073t/a	0	0.2004073t/a	+0.2004073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废焊渣	0	0	0	0.00176448t/a	0	0.00176448t/a	+0.00176448t/a
	废布袋	0	0	0	6个/4a	0	6个/4a	+6个/4a
	沉淀池沉渣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包装袋	0	0	0	0.8t/a	0	0.8t/a	+0.8t/a
	废钢筋	0	0	0	1t/a	0	1t/a	+1t/a
	废模具	0	0	0	0.8t/a	0	0.8t/a	+0.8t/a
	不合格品	0	0	0	21.0842t/a	0	21.0842t/a	+21.0842t/a
除尘灰	0	0	0	6.03838522t/a	0	6.03838522t/a	+6.0383852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 油抹布/手套	0	0	0	0.047t/a	0	0.047t/a	+0.04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辽宁万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委托辽宁万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据此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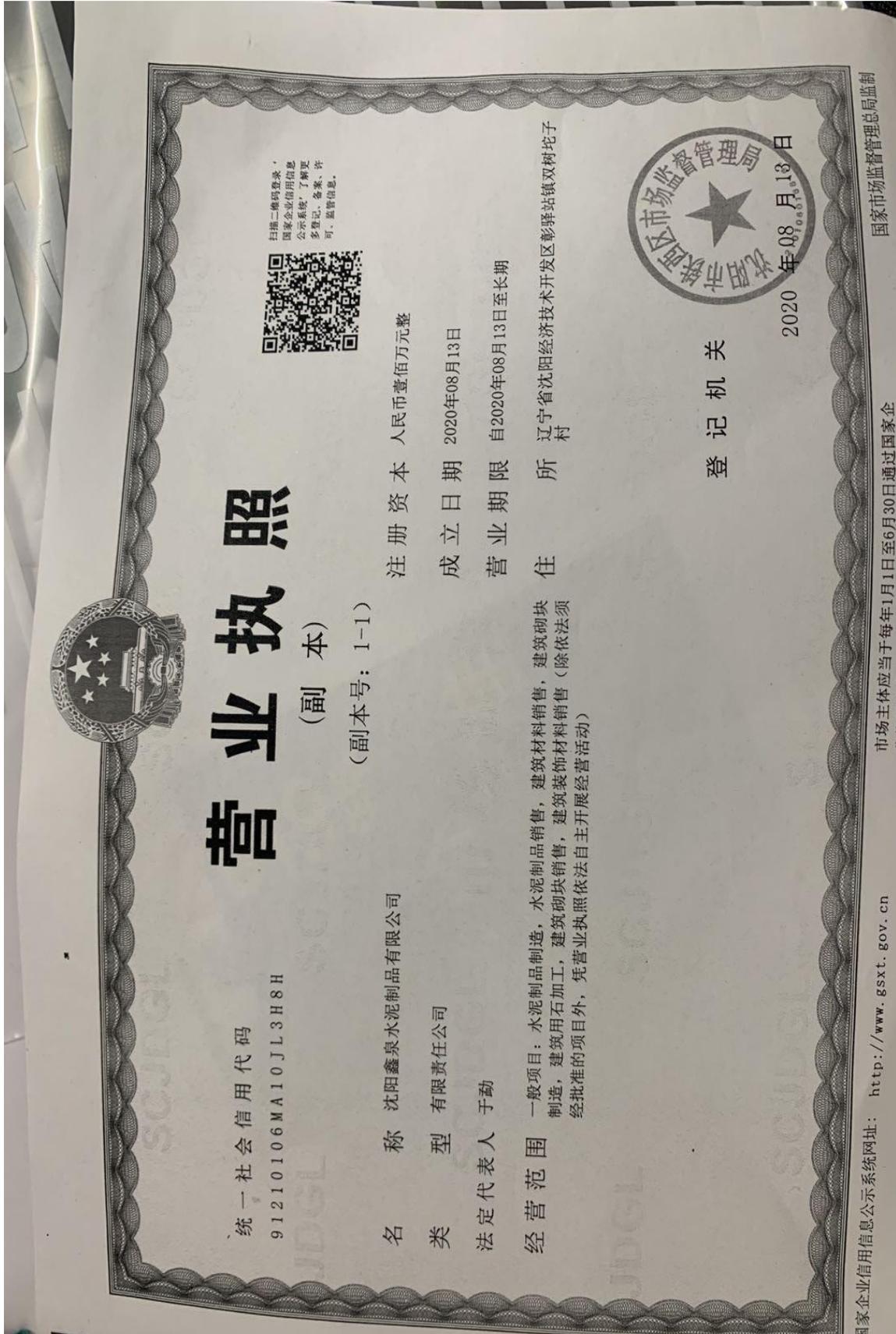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简称甲方):沈阳东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于勤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将沈阳市于洪区彰驿站镇双树村厂区中 6000 平方米租给乙方经营使用,作为公司住所,租赁时间三年 20220802--20250801,租金 45000元/年,付租方法为每季度乙方缴租一次。

一、乙方以后租金需在所交租金到期前的一个月续交,到期不交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乙方在租用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转让他人住用,乙方不得在其房屋内搞非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甲方在出租期间不得私自增加房租,不得无理收回租用厂区和干扰乙方正常租用厂区。

四、乙方进住后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由乙方负责。

本协议共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部门各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沈阳东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于洪 集用 (2003) 第 000023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沈阳东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彰驿乡双树村村委会		
座 落	于洪区彰驿站镇双树村		
地 号	061705001	图 号	k-51-91- (2)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占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1253.2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 4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编号：20221213-03-740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

申请查询单位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JL3H8H		
联系人姓名		于勤	电话 13940218099	
申请日期		2022.12.13		
查询项目	项目名称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水泥预制品4500件/年，项目总投资额为100万元。	
	四至范围	经纬度（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度（单位：°）	纬度（单位：°）
			123.080932	41.639302
			123.081133	41.638481
123.079768			41.638286	
shp 格式文件		无		
业务部门意见				
<p>回执：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单位）的申请表收悉。经查询，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u>重点管控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或一般管控区）</u>；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u>ZH21010620012</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查询部门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3日</p> </div>				

备注：1. 因系统数据动态更新存在滞后性，本次查询结果如与相关管理部门新数据存在差异，请以新数据为准；
2. 如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调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管控要求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为准。

查询人：苗永刚

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回执，一份归档）

附件 5 化粪池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掏协议

甲方: 于朝

乙方: 李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厂区化粪池的清掏工作承包给乙方。

工作要求如下:

- 1、乙方需每月对甲方厂区化粪池进行清掏一次。
- 2、清掏结束后, 由甲方承认验收达标后方可结束。
- 3、乙方在清掏过程中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不得损坏公共设施。
- 4、乙方在清掏化粪池的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严防事故, 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的一切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 5、本协议自协议期一年, 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为止。承包费用为, 单次 300 元。清掏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 6、本协议一式两份,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于朝

2023 年 1 月 2 日

乙方: 李介

2023 年 1 月 2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5 监测报告



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Shenyang Zeeer Testing Service Co.,Ltd.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210202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项目名称: 沈阳浩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辽宁华一环境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邮编: 110026	电话: 024-85829449
Addr: No.52 Beiyiwu Road Tiesi District Shenyang	p.c.: 110026	Tel: 024-85829449



检测报告

一、采样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2/02--2021/02/08	采样人员	刘晓明、程旭、郭振东、李红岩
采样地点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韩桥站街道 双树坨子村(中心点坐标: 经度 123.08617642, 纬度 41.64095763)	样品状态	T1-T3: 粉状、黄棕、干、无根系。

二、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仪器及频次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BSA224S	1次/天 (日均值) 连续7天
土壤					
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1次/天 检测1天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4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300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300	
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频次
7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1次/天 检测1天
8	镉	土壤和沉积物 铜、砷、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300	
9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0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1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1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2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3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4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08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5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6	1,1,1-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7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3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8	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1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频次
19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1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次/天 检测1天
20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09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21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08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2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06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23	1,1,2-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24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25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05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26	1,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27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06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09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29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30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频次
31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次/天 检测1天
32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33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08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34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35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µg/kg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 ISQ QD	
36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 ISQ 7000	
37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ZRJC-ZY-109 (参考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3mg/kg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 ISQ 7000	
38	2-氯苯酚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0.04mg/kg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39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3µg/kg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 3000	
40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3µg/kg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 3000	
41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4µg/kg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 3000	
42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5µg/kg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 300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频次
43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 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5µg/kg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 3000	1次/天 检测1天
44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 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5µg/kg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 3000	
45	二苯并[a,h]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 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5µg/kg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 3000	
46	卞并 [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 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4µg/kg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 3000	
噪声					
47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昼晚各1次/天 连续2天



三、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O1 项目所在区域内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值	计量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月2日	日均值	Q0202Q1-1	0.197	mg/m ³
	2月3日	日均值	Q0202Q1-2	0.201	mg/m ³
	2月4日	日均值	Q0202Q1-3	0.188	mg/m ³
	2月5日	日均值	Q0202Q1-4	0.192	mg/m ³
	2月6日	日均值	Q0202Q1-5	0.187	mg/m ³
	2月7日	日均值	Q0202Q1-6	0.186	mg/m ³
	2月8日	日均值	Q0202Q1-7	0.181	mg/m ³

检测点位: O2 彰群站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值	计量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月2日	日均值	Q0202Q2-1	0.190	mg/m ³
	2月3日	日均值	Q0202Q2-2	0.183	mg/m ³
	2月4日	日均值	Q0202Q2-3	0.192	mg/m ³
	2月5日	日均值	Q0202Q2-4	0.190	mg/m ³
	2月6日	日均值	Q0202Q2-5	0.203	mg/m ³
	2月7日	日均值	Q0202Q2-6	0.183	mg/m ³
	2月8日	日均值	Q0202Q2-7	0.181	mg/m ³



2. 土壤

检测点位: □1 搅拌车间旁 (E:123.08071513; N: 41.63878015)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计量单位
2月8日	Q0202T1-1	总砷	6.56	mg/kg
		铜	1.05	mg/kg
		六价铬	ND	mg/kg
		镉	51	mg/kg
		铅	30.3	mg/kg
		总汞	0.167	mg/kg
		镍	45	mg/kg
		氯乙烯	ND	mg/kg
		1,1-二氯乙烯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mg/kg
		1,1-二氯乙烷	ND	mg/kg
		顺-1,2-二氯乙烯	ND	mg/kg
		氯仿	ND	mg/kg
		1,1,1-三氯乙烷	ND	mg/kg
		四氯化碳	ND	mg/kg
		1,2-二氯乙烷	ND	mg/kg
		苯	ND	mg/kg
		三氯乙烯	ND	mg/kg
		1,2-二氯丙烷	ND	mg/kg
甲苯	ND	mg/kg		
1,1,2-三氯乙烷	ND	mg/kg		
四氯乙烯	ND	mg/kg		



检测点位: □1 搅拌车间旁 (E:123.08071513; N: 41.63878015)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计量单位
2月8日	Q0202T1-1	氯苯	ND	mg/kg
		1,1,1,2-四氯乙烯	ND	mg/kg
		乙苯	ND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mg/kg
		邻二甲苯	ND	mg/kg
		苯乙烯	ND	mg/kg
		1,1,2,2-四氯乙烯	ND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mg/kg
		1,4-二氯苯	ND	mg/kg
		1,2-二氯苯	ND	mg/kg
		氯甲烷	ND	μg/kg
		硝基苯	ND	mg/kg
		苯胺	ND	mg/kg
		2-氯苯酚(2-氯酚)	ND	mg/kg
		萘	ND	μg/kg
		萘	526	μg/kg
		苯并[a]蒽	1.05 × 10 ³	μg/kg
		苯并[b]荧蒽	1.07 × 10 ³	μg/kg
		苯并[k]荧蒽	140	μg/kg
		苯并[a]芘	505	μg/kg
二苯并[a,h]蒽	97.8	μg/kg		
蒽并[1,2,3-c,d]芘	362	μg/kg		

第 8 页 共 11 页



检测点位: □2 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上风向 (E:123.08105552; N: 41.63872289)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计量单位
2月8日	Q0202T2-1	总砷	33.8	mg/kg
		铜	1.02	mg/kg
		六价铬	ND	mg/kg
		镉	54	mg/kg
		铅	41.7	mg/kg
		总汞	0.294	mg/kg
		镉	40	mg/kg
		氯乙烯	ND	mg/kg
		1,1-二氯乙烯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mg/kg
		1,1-二氯乙烷	ND	mg/kg
		顺-1,2-二氯乙烯	ND	mg/kg
		氯仿	ND	mg/kg
		1,1,1-三氯乙烷	ND	mg/kg
		四氯化碳	ND	mg/kg
		1,2-二氯乙烷	ND	mg/kg
		苯	ND	mg/kg
		三氯乙烯	ND	mg/kg
		1,2-二氯丙烷	ND	mg/kg
		甲苯	ND	mg/kg
1,1,2-三氯乙烷	ND	mg/kg		
四氯乙烯	ND	mg/kg		

检测日期: 2021.02.08



检测点位: □2 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上风向 (E:123.08105552; N: 41.63872289)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计量单位
2月8日	Q020212-1	氯苯	ND	mg/kg
		1,1,1,2-四氯乙烷	ND	mg/kg
		乙苯	ND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mg/kg
		邻二甲苯	ND	mg/kg
		苯乙烯	ND	mg/kg
		1,1,2,2-四氯乙烷	ND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mg/kg
		1,4-二氯苯	ND	mg/kg
		1,2-二氯苯	ND	mg/kg
		氯甲烷	ND	µg/kg
		硝基苯	ND	mg/kg
		苯胺	ND	mg/kg
		2-氯苯酚 (2-氯酚)	ND	mg/kg
		蒽	ND	µg/kg
		蒽	36.9	µg/kg
		苯并[a]蒽	67.2	µg/kg
		苯并[b]荧蒽	98.7	µg/kg
		苯并[k]荧蒽	12.0	µg/kg
		苯并[a]芘	49.9	µg/kg
二苯并[a,h]蒽	7.4	µg/kg		
芘并[1,2,3-c,d]芘	46.3	µg/kg		



检测点位: □3 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E:123.07991963; N: 41.63866482)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计量单位
2月8日	Q0202T3-1	总铅	6.14	mg/kg
		铜	0.46	mg/kg
		六价铬	ND	mg/kg
		镉	41	mg/kg
		铅	43.5	mg/kg
		总汞	0.148	mg/kg
		镍	47	mg/kg
		氯乙烯	ND	mg/kg
		1,1-二氯乙烯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mg/kg
		1,1-二氯乙烷	ND	mg/kg
		顺-1,2-二氯乙烯	ND	mg/kg
		氟仿	ND	mg/kg
		1,1,1-三氯乙烷	ND	mg/kg
		四氯化碳	ND	mg/kg
		1,2-二氯乙烷	ND	mg/kg
		苯	ND	mg/kg
		三氯乙烯	ND	mg/kg
		1,2-二氯丙烷	ND	mg/kg
甲苯	ND	mg/kg		
1,1,2-三氯乙烷	ND	mg/kg		
四氯乙烯	ND	mg/kg		



检测点位: □3 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E:123.07991963; N: 41.63866482)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计量单位
2月8日	Q0202T3-1	氯苯	ND	mg/kg
		1,1,1,2-四氯乙烷	ND	mg/kg
		乙苯	ND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mg/kg
		邻二甲苯	ND	mg/kg
		苯乙烯	ND	mg/kg
		1,1,2,2-四氯乙烷	ND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mg/kg
		1,4-二氯苯	ND	mg/kg
		1,2-二氯苯	ND	mg/kg
		氯甲烷	ND	μg/kg
		硝基苯	ND	mg/kg
		苯胺	ND	mg/kg
		2-氯苯酚 (2-氯酚)	ND	mg/kg
		萘	ND	μg/kg
		蒽	ND	μg/kg
		苯并[a]蒽	ND	μg/kg
		苯并[b]荧蒽	185	μg/kg
		苯并[k]荧蒽	18.1	μg/kg
		苯并[a]芘	32.6	μg/kg
二苯并[a,h]蒽	ND	μg/kg		
茚并[1,2,3-c,d]芘	ND	μg/kg		

备注: ND 其含义为未检出。



3.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 _{eq})	计量单位
环境噪声	△1厂界东	2月7日	Q0202N1-1 (昼间)	51	dB (A)
			Q0202N1-2 (夜间)	43	dB (A)
		2月8日	Q0202N1-3 (昼间)	51	dB (A)
			Q0202N1-4 (夜间)	43	dB (A)
	△2厂界南	2月7日	Q0202N2-1 (昼间)	50	dB (A)
			Q0202N2-2 (夜间)	43	dB (A)
		2月8日	Q0202N2-3 (昼间)	50	dB (A)
			Q0202N2-4 (夜间)	43	dB (A)
	△3厂界西	2月7日	Q0202N3-1 (昼间)	51	dB (A)
			Q0202N3-2 (夜间)	44	dB (A)
		2月8日	Q0202N3-3 (昼间)	51	dB (A)
			Q0202N3-4 (夜间)	43	dB (A)
	△4厂界北	2月7日	Q0202N4-1 (昼间)	50	dB (A)
			Q0202N4-2 (夜间)	43	dB (A)
		2月8日	Q0202N4-3 (昼间)	50	dB (A)
			Q0202N4-4 (夜间)	43	dB (A)

4.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月2日	02:00	晴	-18.1	102.6	西	1.6
	08:00	晴	-14.2	102.7	西	1.5
	14:00	晴	-11.3	102.8	西	1.5
	20:00	晴	-15.0	102.7	西	1.4
	日均值	晴	-14.7	102.7	西	1.5
2月3日	02:00	晴	-17.2	102.5	西	1.7
	08:00	晴	-10.5	102.6	西	1.6
	14:00	晴	-7.3	102.7	西	1.5
	20:00	晴	-11.4	102.6	西	1.5
	日均值	晴	-11.6	102.6	西	1.6



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月4日	02:00	晴	-6.3	102.4	南	1.9
	08:00	晴	-2.2	102.5	南	1.7
	14:00	晴	-0.5	102.6	南	1.7
	20:00	晴	-1.7	102.5	南	1.8
	日均值	晴	-2.7	102.5	南	1.8
2月5日	02:00	多云	-7.6	102.4	南	1.8
	08:00	多云	-1.7	102.5	南	1.7
	14:00	多云	3.3	102.6	南	1.7
	20:00	多云	1.2	102.5	南	1.6
	日均值	多云	-1.2	102.5	南	1.7
2月6日	02:00	晴	-8.4	102.4	北	1.6
	08:00	晴	-3.6	102.5	北	1.5
	14:00	晴	-1.1	102.6	北	1.4
	20:00	晴	-3.9	102.5	北	1.4
	日均值	晴	-4.3	102.5	北	1.5
2月7日	02:00	晴	-12.7	102.5	西北	1.8
	08:00	晴	-8.1	102.6	西北	1.7
	14:00	晴	-4.2	102.7	西北	1.6
	20:00	晴	-7.7	102.6	西北	1.6
	日均值	晴	-8.2	102.6	西北	1.7
2月8日	02:00	晴	-10.1	102.4	西	1.7
	08:00	晴	-7.6	102.5	西	1.5
	14:00	晴	-3.4	102.6	西	1.5
	20:00	晴	-7.5	102.5	西	1.4
	日均值	晴	-7.2	102.5	西	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W0118104

项目名称: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双树坨子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 EW0118104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3年01月11日对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地下水进行采样,于2023年01月11日至2023年01月15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并于2023年01月16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勤	联系方式	13940218099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人员	常永康、王欣
采样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1月11日至 2023年01月15日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附近水井 E: 123.083116 N: 41.632918	pH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类)、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砷、汞、铬(六价)、铁、锰、铅、锡、氯化物、硫酸盐、K ⁺ 、Na ⁺ 、Ca ²⁺ 、Mg ²⁺ 、碳酸盐硬度(CO ₃ ²⁻)、重碳酸盐硬度(HCO ₃ ⁻)、Cl ⁻ 、SO ₄ ²⁻	监测1天, 监测1次。

三、地下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2023年01月11日	附近水井	EW0118104001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四、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SYZZ-SB-114-02	—	无量纲
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 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重法	电子天平 BSA124S SYZZ-SB-007-01	—	mg/L

报告编号: EW0118104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25mL SYZZ-SB-127-01	1.0	mg/L
4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25mL SYZZ-SB-127-01	0.05	mg/L
5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004	mg/L
6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02	mg/L
7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2	mg/L
8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001	mg/L
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5	mg/L
10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酸式滴定管 25mL SYZZ-SB-127-01	1.0	mg/L
1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002	mg/L
12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9.1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002	mg/L

报告编号: EW0118104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3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1	mg/L
1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YZZ-SB-044-02	1.0	μg/L
15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8.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YZZ-SB-044-02	0.1	μg/L
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SYZZ-SB-029-02	2.5	μg/L
17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SYZZ-SB-029-01	0.01	mg/L
1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SYZZ-SB-029-01	0.03	mg/L
19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SYZZ-SB-029-02	0.5	μg/L
20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SYZZ-SB-005-02	—	CFU/mL
2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SYZZ-SB-005-02	—	MPN/100mL
22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2	mg/L
23	Na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2	mg/L

报告编号: EW0118104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24	Ca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3	mg/L
25	Mg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2	mg/L
26	碳酸盐碱度(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酸式滴定管 25mL SYZZ-SB-127-01	5	mg/L
27	重碳酸盐碱度(HCO ₃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酸式滴定管 25mL SYZZ-SB-127-01	5	mg/L
28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07	mg/L
29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18	mg/L

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1月11日		
	附近水井		
	EW0118104001		
pH 值	7.7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182	mg/L	
总硬度	39.1	mg/L	
耗氧量	0.98	mg/L	
铬(六价)	0.004 (L)	mg/L	
氨氮	0.02 (L)	mg/L	

报告编号: EW0118104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1月11日		
	附近水井		
	EW0118104001		
硝酸盐氮	1.1	mg/L	
亚硝酸盐氮	0.001 (L)	mg/L	
硫酸盐	5 (L)	mg/L	
氯化物	5.7	mg/L	
氰化物	0.002 (L)	mg/L	
挥发酚(类)	0.002 (L)	mg/L	
氟化物	0.1 (L)	mg/L	
砷	1.0 (L)	μg/L	
汞	0.1 (L)	μg/L	
铅	2.5 (L)	μg/L	
锰	0.02	mg/L	
铁	0.24	mg/L	
镉	0.5 (L)	μg/L	
菌落总数	93	CFU/m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100mL	
K ⁺	0.64	mg/L	
Na ⁺	10.8	mg/L	
Ca ²⁺	8.40	mg/L	
Mg ²⁺	4.40	mg/L	
碳酸盐碱度(CO ₃ ²⁻)	未检出	mg/L	
重碳酸盐碱度(HCO ₃ ⁻)	58	mg/L	
Cl ⁻	5.68	mg/L	
SO ₄ ²⁻	3.63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报告编号: EW0118104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甄子沂

审核人: 李秋月

签发人: 汪明伟
签发日期: 2023.1.16

** 报告结束 **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W0217708

项目名称: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双树坨子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 EW0217708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3年02月20日对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土壤进行采样,于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6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并于2023年02月27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勤	联系方式	13940218099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人员	吴闯、郭钦宇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2月20日至 2023年02月26日
采样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本项目厂区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苯胺	监测1天,监测1次。

三、土壤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2023年02月20日	1#本项目厂区	EW0217708001	棕色、潮、少量根系、砂壤土

四、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YZZ-SB-044-02	0.01	mg/kg

报告编号: EW0217708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2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锡、镉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YZZ-SB-044-02	0.002	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SYZZ-SB-029-01	1	mg/kg
4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SYZZ-SB-029-01	10	mg/kg
5	镉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SYZZ-SB-029-01	3	mg/kg
6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SYZZ-SB-029-02	0.01	mg/kg
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SYZZ-SB-029-01	0.5	mg/kg
8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0	μg/kg
9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0	μg/kg
10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0	μg/kg
11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5	μg/kg
12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4	μg/kg

报告编号: EW0217708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3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2	µg/kg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3	µg/kg
15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1	µg/kg
16	1,1,1-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3	µg/kg
17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3	µg/kg
18	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9	µg/kg
19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3	µg/kg
20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2	µg/kg
21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1	µg/kg
2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3	µg/kg
23	1,1,2-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2	µg/kg

报告编号: EW0217708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24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4	µg/kg
25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2	µg/kg
26	1,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2	µg/kg
27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2	µg/kg
28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2	µg/kg
29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2	µg/kg
30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1	µg/kg
31	1,1,2,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2	µg/kg
32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2	µg/kg
33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5	µg/kg
34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4	1.5	µg/kg

报告编号: EW0217708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3	0.09	mg/kg
36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3	0.1	mg/kg
37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3	0.1	mg/kg
38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3	0.2	mg/kg
39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3	0.1	mg/kg
40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3	0.1	mg/kg
41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3	0.1	mg/kg
42	印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3	0.1	mg/kg
43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3	0.09	mg/kg
44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3	0.06	mg/kg
45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2018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ZZ-SB-071-03	0.02	mg/kg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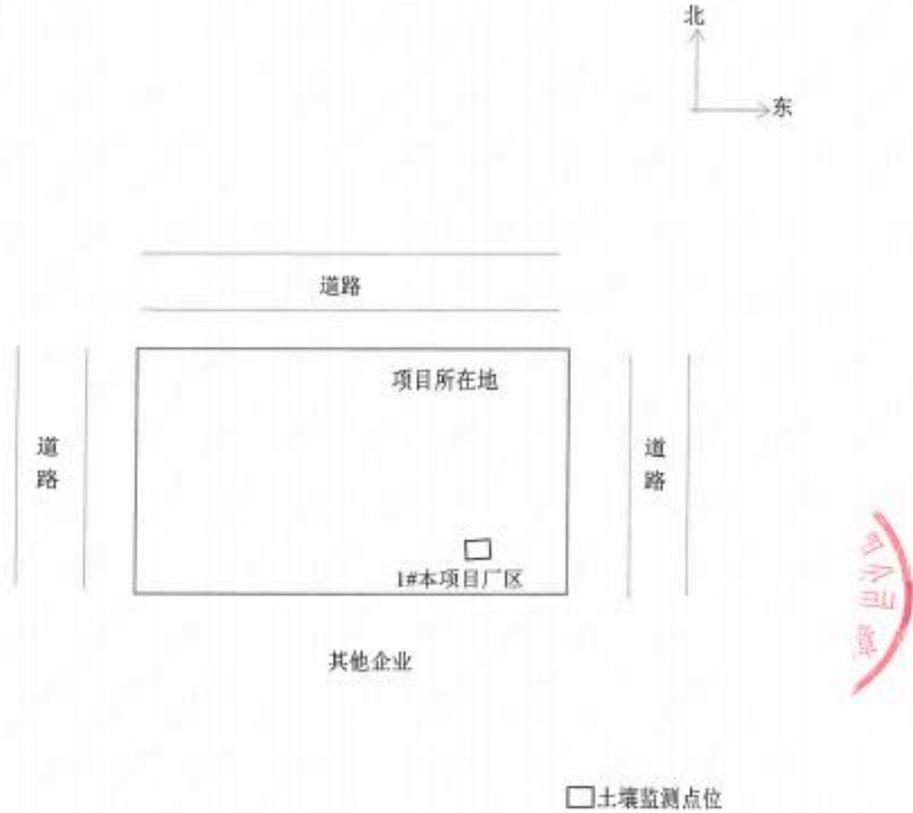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本项目厂区	
	EW0217708001	
砷	7.68	mg/kg
汞	0.110	mg/kg
铜	40	mg/kg
铅	52	mg/kg
镍	70	mg/kg
镉	0.13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氯甲烷	未检出	µg/kg
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二氯甲烷	未检出	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氯仿	未检出	µg/kg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四氯化碳	未检出	µg/kg
苯	未检出	µg/kg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三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µg/kg
甲苯	未检出	µg/kg

报告编号: EW0217708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2月20日		
	1#本项目厂区		
	EW0217708001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四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氯苯	未检出	μg/kg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乙苯	未检出	μg/kg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1,4-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硝基苯	未检出	mg/kg	
苯并(a)蒽	未检出	mg/kg	
苯并(a)芘	未检出	mg/kg	
苯并(b)荧蒹	未检出	mg/kg	
苯并(k)荧蒹	未检出	mg/kg	
蒽	未检出	mg/kg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mg/kg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mg/kg	
萘	未检出	mg/kg	
2-氯苯酚	未检出	mg/kg	
苯胺	未检出	mg/kg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杨子沂

审核人: 李秋月

签发人: 汪明伟

签发日期: 2023.2.27

** 报告结束 **

项目名称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双树坨子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3年2月
法人代码	91210106MA10J L3H8H	法定代表人	于勤
环保负责人	于勤	联系电话	13940218099
行业代码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2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55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水泥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10%	年工作时间	1920h
主要产品	水泥预制品	产量（年）	4500个
环评单位	辽宁万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鑫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双树坨子村，租用现有闲置厂区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等，项目投资 100 万，主要生产水泥预制品。

能源消耗情况

水（吨/年）	582.34	电（千瓦时/年）	12000
燃煤（吨/年）	0	燃煤硫份（%）	0
燃油（吨/年）	0	天然气 Nm ³ /年	0

建设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环评等预测】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 氮	/	/	
废气	氮氧化物	/	/	/
	VOC ₂	/	/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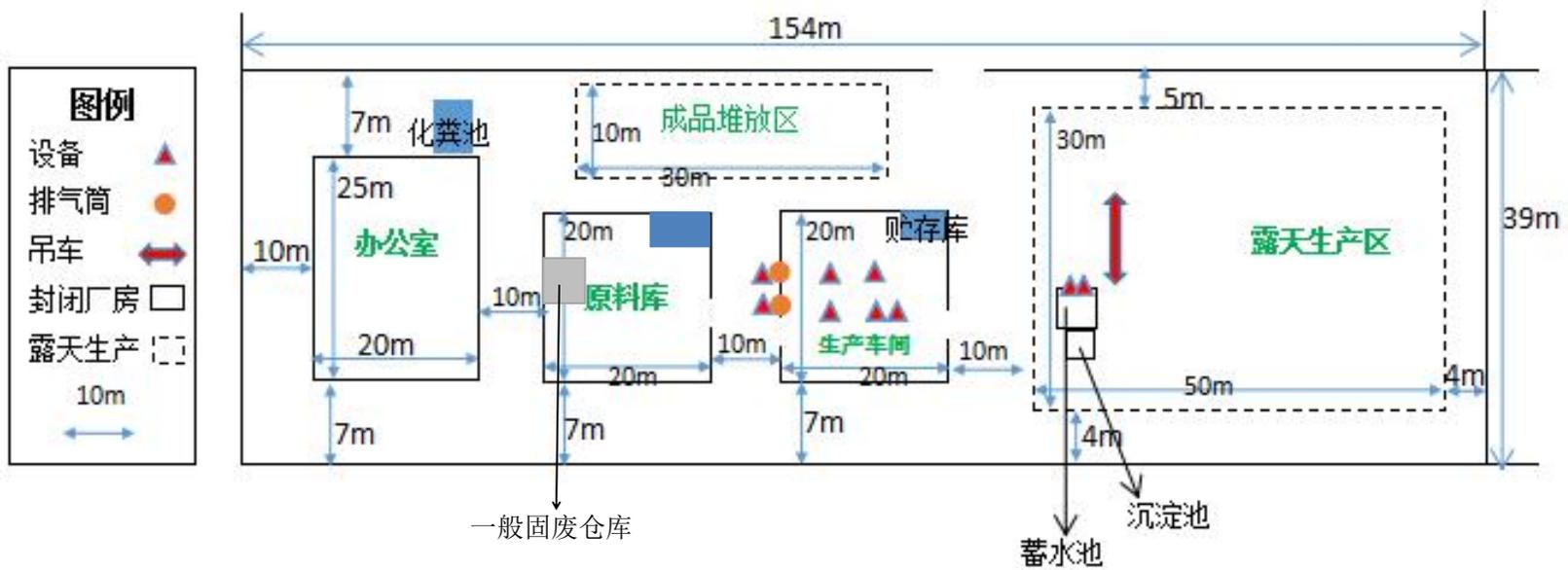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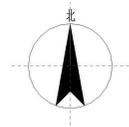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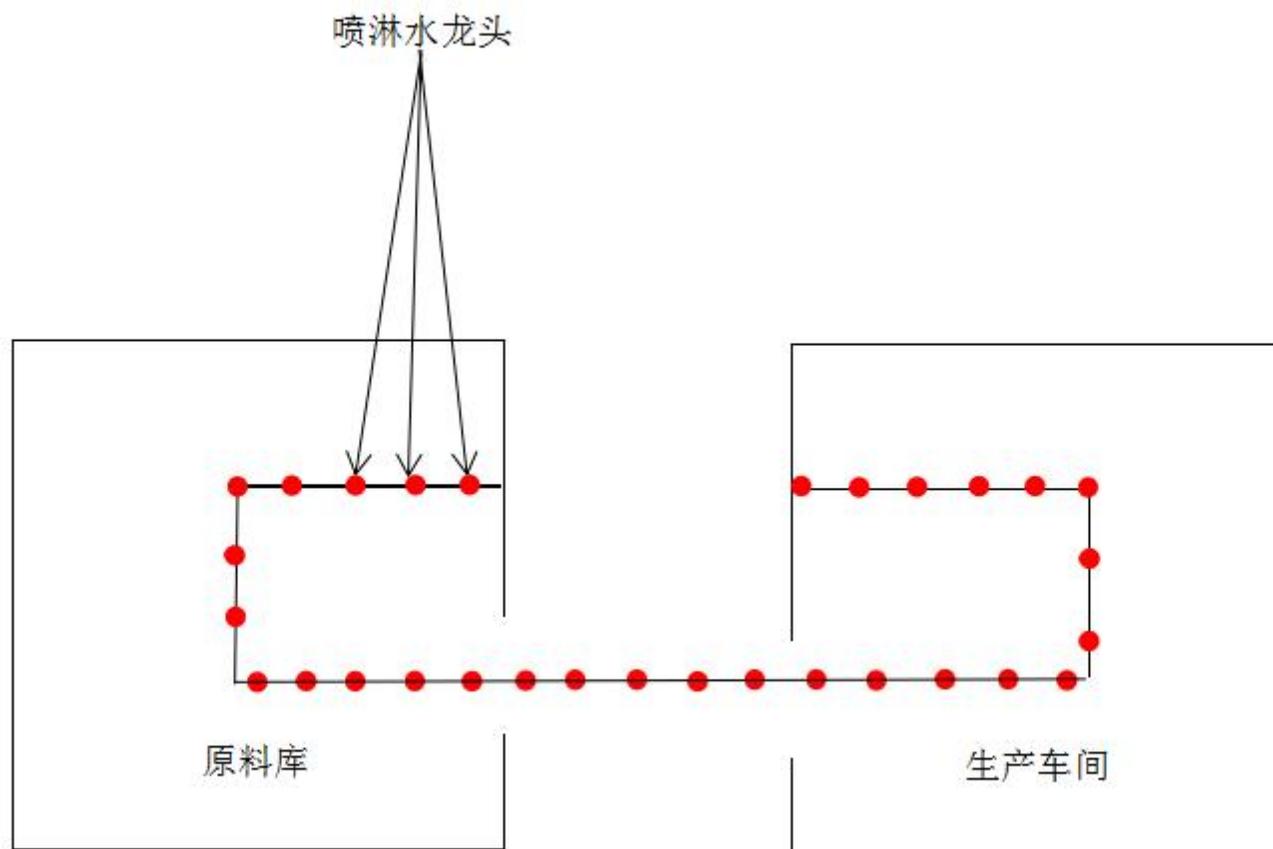
企业 201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 _s
/	/	/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	/	/	
氨 氮	/	/	/	
氮氧化物	/	/	/	
VOC _s	/	/	/	
<p>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p> <p>本项目建设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的要求，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 0 确认申请。</p>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喷淋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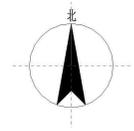


0m 100m



附图 3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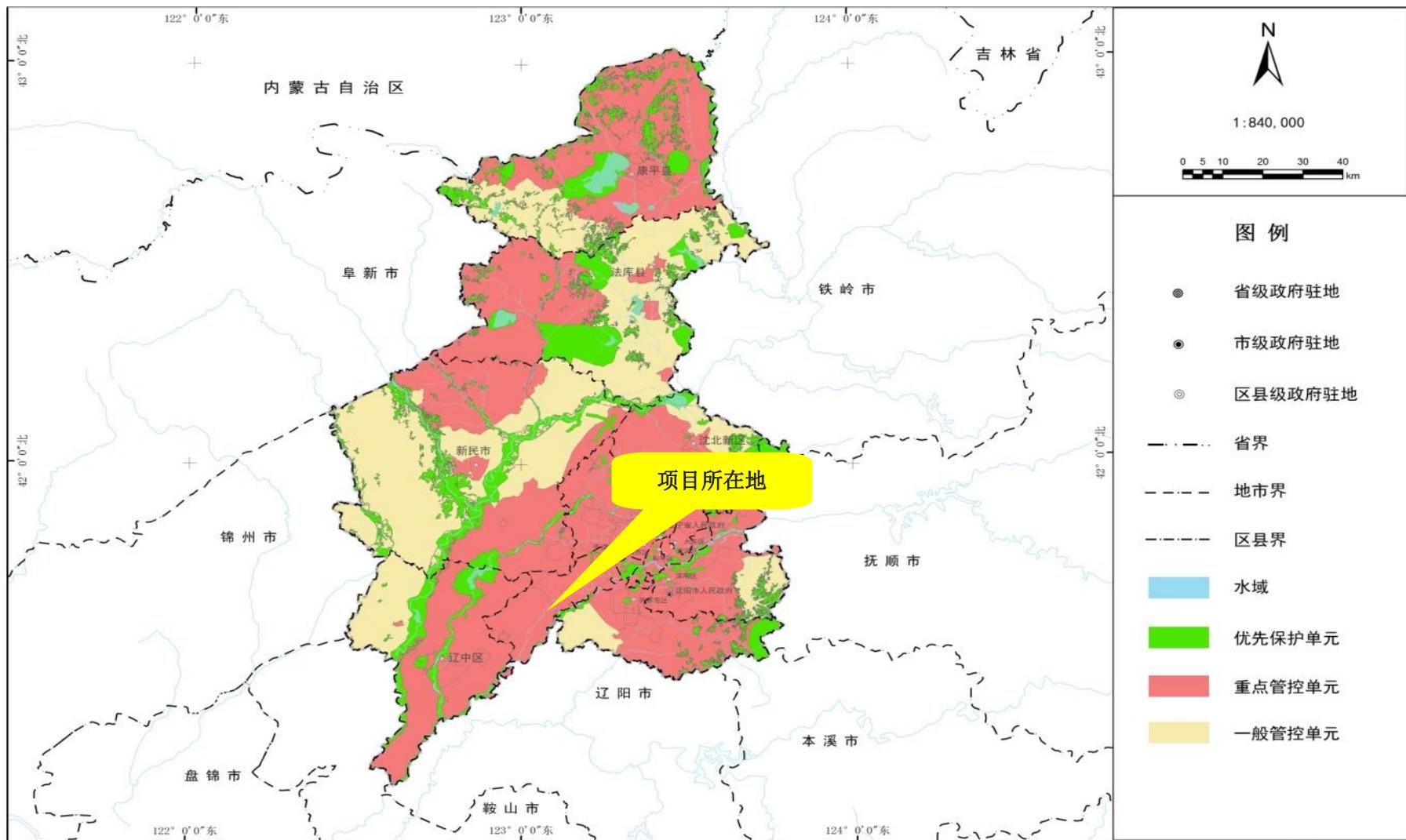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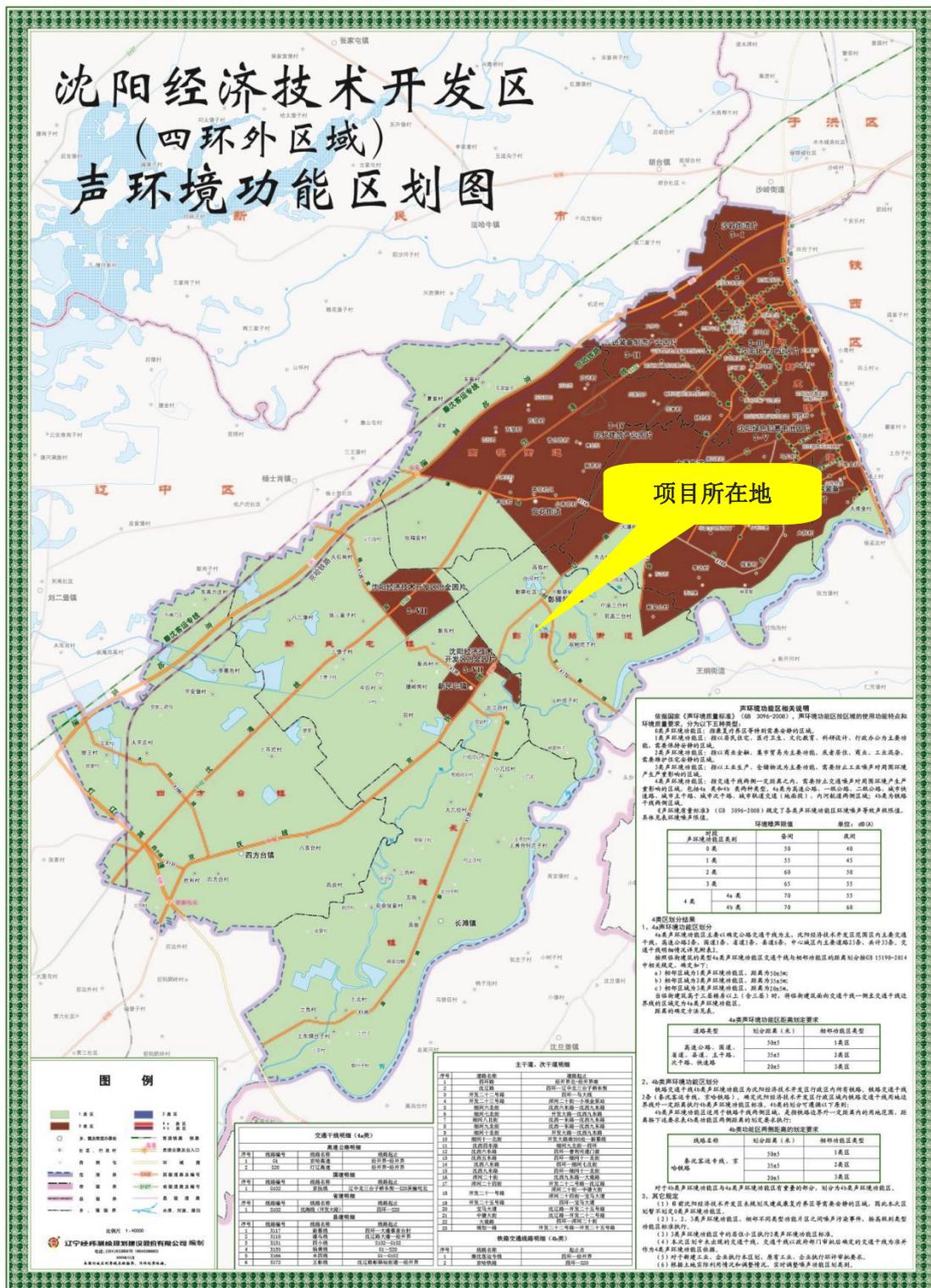
附图 5 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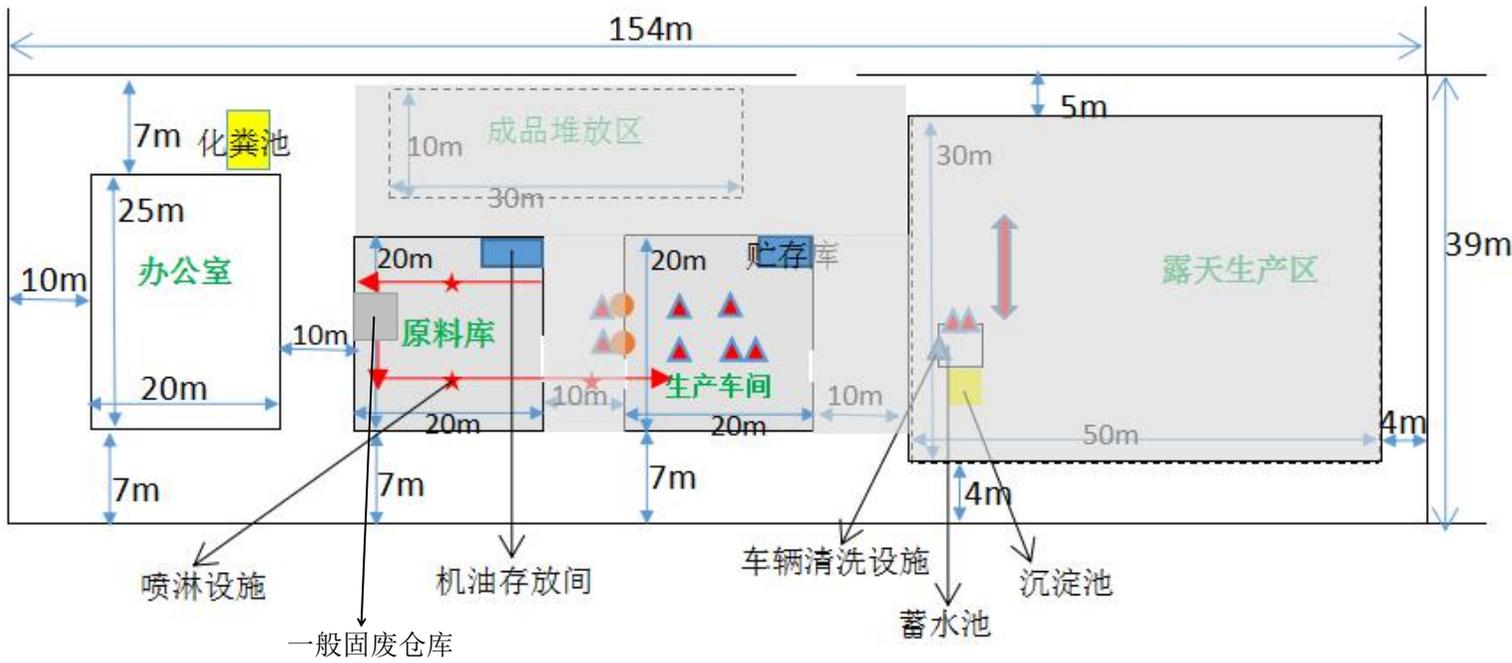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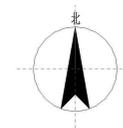
附图6 租用厂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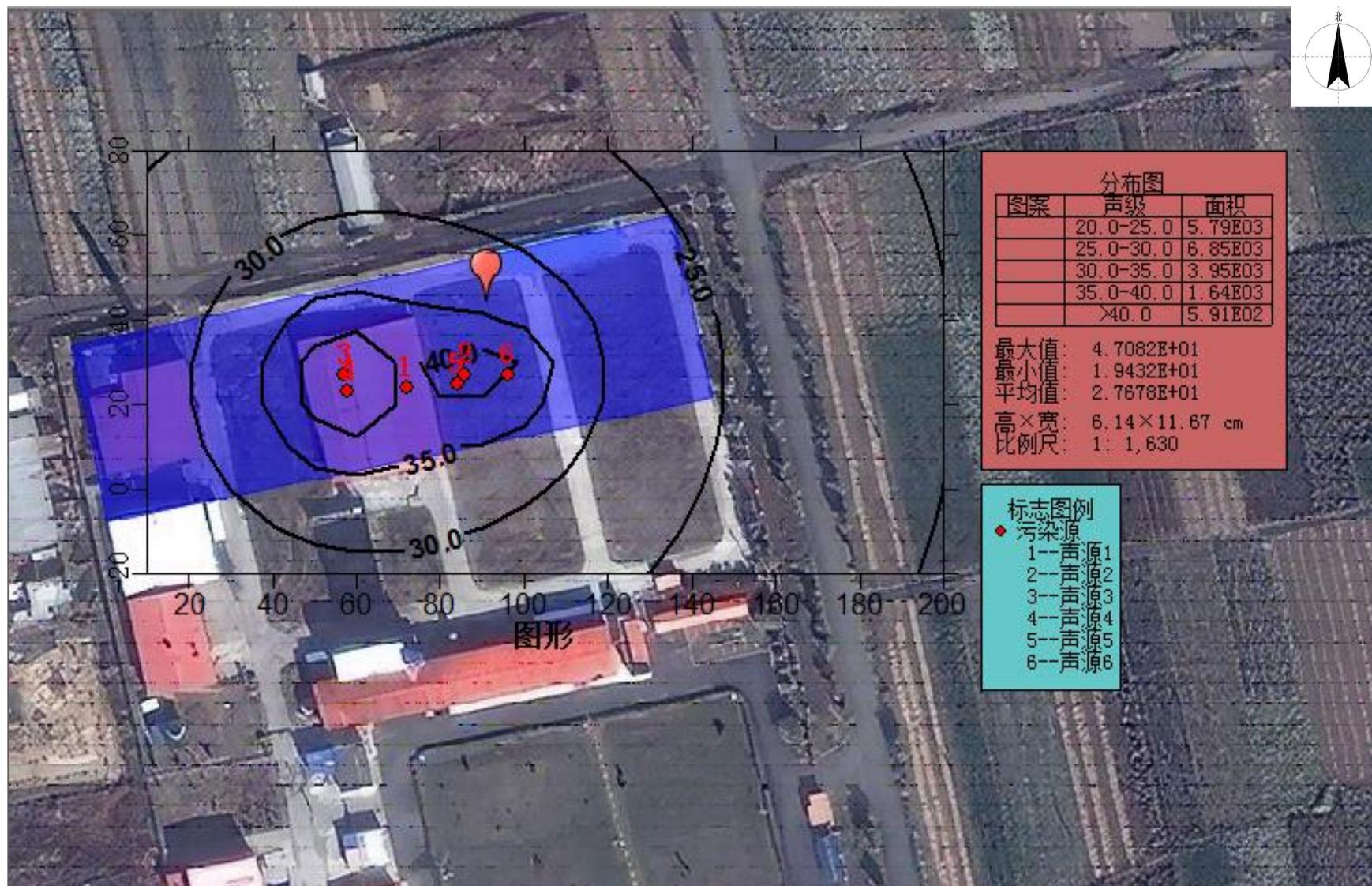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与沈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位置关系



附图 8 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环外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厂区防渗图



附图 10 等声级线图

